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2016年3月7日，上市公司公告名称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为“英洛华”，股票代码“000795”不变。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英洛华”、“太原刚玉”即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更名前之“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号)，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8,612,335股股份、向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47,136股股份、向许晓华发行1,733,0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68,0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于2015年8月18日全部实施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发行49,038,919股股份、向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50,900股股份、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6,087,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177,6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于2016年6月23日全部实施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7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9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	1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1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13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一) 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6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9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1
(一) 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21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23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五、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5
(一)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5

(二)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积极回报投资者.....	25
(三) 利用资本市场, 顺利完成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	25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6
八、持续督导总结	26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英洛华科技/太原刚玉/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更名之后的“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宜电机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横店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拟用于标的资产 MIOT 信息化系统、研发中心及微特电机产业化项目。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原刚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 股权；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太原刚玉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联宜电机	指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赣州东磁	指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指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英洛华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济企业联合会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华相家	指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磁有限	指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	指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	指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 1 号	指	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恒益投资	指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联宜电机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太原刚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6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08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等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各交易对方所持联宜电机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按照联宜电机 100% 股权的评估值 7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7,092,511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联宜电机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原刚玉发行股份数（股）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横店控股	89%	68,612,335
金华相家	8.752%	6,747,136
许晓华	2.248%	1,733,040
合计	100%	77,092,51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太原刚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锁定期安排

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8日，联宜电机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将原名称“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宜电机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000003775）。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太原刚玉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联宜电机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联宜电机成为太原刚玉的全资子公司。

3、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8月13日，山东和信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77,092,511.00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00062号）。

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太原刚玉已于2015年8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15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86,7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4,486,764 股。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8,973,528 股。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5.0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

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13 亿元计算，上市公司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61,177,643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股）
东磁有限	49,038,919
恒益投资	6,050,900
横店进出口	6,087,824
合 计	61,177,643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股）
东磁有限	98,077,839
恒益投资	12,101,801
横店进出口	12,175,648
合 计	122,355,28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5）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分别以其持有的赣州东磁 100% 股权以及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向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赣州东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796966934T），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向横店进出口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中包括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出口业务相关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人力资源、客户渠道与组织管理等均已转移至英洛华进出口。英洛华进出口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350230316W），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已严格按照此前披露的方式履行完毕。

3、资产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122,355,288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0 号）。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洛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付、过户手续，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横店控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4）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向横店控股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39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4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29,999,999 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横店控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468,085 股。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横店控股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太原刚玉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4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216,499,99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5年8月17日，山东和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000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太原刚玉已收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468,085.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原刚玉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4,486,764.00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3,500,000.00元后的净额为216,499,999.00元，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累计发生审计验资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7,450,000.00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49,999.00元。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000100号《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9,049,999.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1,785,100.00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2,942,942.50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0,587.51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64,752,544.01

3、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

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英洛华已于2015年8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15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100%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1 号。

(4) 发行股份与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1 号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

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4,486,7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4,486,764 股。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8,973,528 股。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5.0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将不超过 6.13 亿元，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177,642 股。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1 号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股）
横店控股	35,300	35,229,540
钜洲资产	15,000	14,970,059
硅谷惠银 1 号	11,000	10,978,043
合计	61,300	61,177,642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股）
横店控股	35,300	70,459,081
钜洲资产	15,000	29,940,119
硅谷惠银 1 号	11,000	21,956,087
合计	61,300	122,355,28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355,287 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00.00 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13,50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9,50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累计发生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689,200.00 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810,800.00 元。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100 号《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4,810,8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418,250.00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660,800.00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6,931.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5,298,681.25

3、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洛华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主要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外，本方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方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太原刚玉认定本方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太原刚玉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太原刚玉提出异议后，本方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太原刚玉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太原刚玉。四、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原刚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太原刚玉。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本方保证促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太原刚玉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太原刚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促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太原刚玉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就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外，本方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方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太原刚玉认定本方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太原刚玉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太原刚玉提出异议后，本方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太原刚玉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太原刚玉。四、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原刚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太原刚玉。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太原刚玉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太原刚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太原刚玉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就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3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	承诺函	若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就联宜电机及前身企业的国有改制活动、职工股个人权益事宜与联宜电机发生争议、纠纷，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机关提出信访、投诉或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请诉讼或仲裁请求，导致联宜电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且联宜电机承认该等责任或者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生效判决、裁决所认定，则该等赔偿、补偿责任所涉金额均由横店控股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联宜电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联宜电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横店控股将在联宜电机支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联宜电机。
5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补充承诺函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横店控股（本公司）认购该等股份所涉之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下称“本次收购”）。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允许转让的除外。”
6	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对于联宜电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联宜电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交易对方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对于联宜电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联宜电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交易对方许晓华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对于联宜电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联宜电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100%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1、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联合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联合会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联合会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联合会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联合会将严格遵守太原刚玉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太原刚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太原刚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原刚玉股份期间内，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及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相关资产外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太原刚玉（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太原刚玉并自愿放弃与太原刚玉的业务竞争。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太原刚玉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太原刚玉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太原刚玉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太原刚玉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太原刚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太原刚玉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补充承诺函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所涉之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下称“本次收购”）。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允许转让的除外。

3、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持有太原刚玉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的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英洛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金华相家	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所持有的英洛华股份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允许转让的除外。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联宜电机 100% 股权

1、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承诺概述

(1) 盈利预测

2014年12月9日，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应期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预测净利润即为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协议中，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4,768.26万元、5,696.06万元、6,585.83万元。

(2) 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太原刚玉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与太原刚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实施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太原刚玉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原刚玉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合计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交易对方总的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太原刚玉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4) 交易对方各自补偿的数量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联宜电机股份比例分摊。

2、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联宜电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5,696.06	4,768.26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6,126.45	5,065.59
完成率	107.56%	106.2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 100% 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 100% 股权）

1、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承诺概述

（1）盈利预测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及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东磁有限、恒益投资及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应期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预测净利润即为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协议中，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根据《评估报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4,674.81 万元、5,584.83 万元及 6,832.73 万元。

（2）业绩补偿承诺

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小于资产评估

报告书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太原刚玉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该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太原刚玉补偿利润，交易对方同意太原刚玉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太原刚玉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太原刚玉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份。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原刚玉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评估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3,948.29	726.52	4,674.81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4,558.35	1,045.16	5,603.51
完成率	115.45%	143.86%	119.87%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联宜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6,126.45 万元，联宜电机已实现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标，不需

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2016 年度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为 5,603.51 万元，标的资产已实现承诺的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标，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结构性调整进一步深化。公司部分产业处于持续低迷状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保证生产稳定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钕铁硼磁性材料方面，公司推行成本控制管理，加大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在电机系列产品方面，继续保持良性发展势头，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新型高端产品市场，其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对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经过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在困境中拓渠道、求突破，全年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65,105.43 万元（上年同期为 158,225.22 万元）；营业利润 608.72 万元（上年同期为-3,288.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58.08 万元（上年同期为-612.44 万元）。

（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鉴于公司连续三年进行再融资，公积金较为充足，所处行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4,486,7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4,486,764 股。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具体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为 888,973,528 股，注册资本作了相应修改。

（三）利用资本市场，顺利完成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部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确保本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完成。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宜。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公司接到批文后，随即开展相关资产过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工作。本次共发行新股244,710,575股，募集配套资金61,300万元。2016年6月30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数达到1,133,684,103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顺利完成，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主导产业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平台，坚持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的理念，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持续完善。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英洛华2015年度、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发行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英洛华2015年度、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成；交易

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英洛华 2015 年度、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盈利已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自交易完成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日